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008995；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00899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6年7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41,430.08份，占2026年6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47,730.41份的98.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7月1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对《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41,430.0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7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2026年7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证字第48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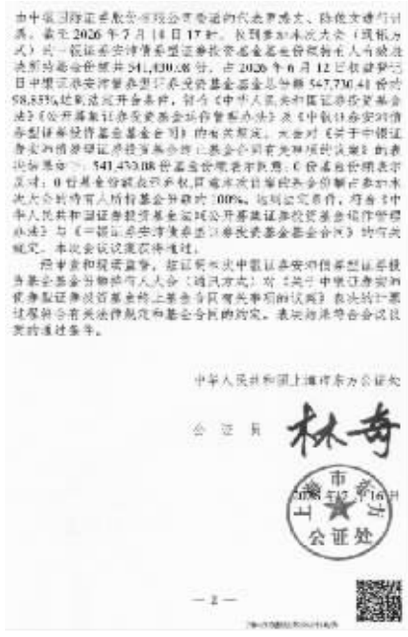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5	1.05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478823.93	5521.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7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1	1.1131	1.1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5,695,813.03	162,060,025.70	121,050,612.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注：按照《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6年7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7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6年7月2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22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年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83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专精特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2号文注册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专精特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7层B区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85197636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 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无法提供该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选这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23日以前或2026年8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7月22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 20、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4日生效。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二：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7日起，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暂停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申购本基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整。若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申购本基金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7月21日起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C类:025537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4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709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肯特瑞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京东金融APP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